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蔡青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7,1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4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劉邦培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
1	8萬6,297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5%
2	19萬0,377元	同上	15%
3	20萬5,400元	同上	4.88%
總計	48萬2,074元		